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六

一名道濟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男

廷璽展夏

校

辯太陽病脈證篇第三

傷寒之名。統言之耳。天令有寒暑之不齊。受於人。遂有寒溫之不一。寒溫二氣之乘人。皆必挾有風邪。腠理無風。則不入也。此風爲邪風。與風傷衛之虛風不同。邪風猶云邪氣也。風之爲溫。亦與冬傷於寒。至春發爲溫病之溫不同。彼則發之於內。故不惡寒。此溫挾表而入。兼見惡寒。卽不惡寒。亦微。

惡風。若寒自寒。溫自溫。各行其道。寒之閉藏者。遂其閉藏之性。溫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無乖證。何難處治。唯二氣有交錯之時。則陰外閉而陽內鬱。煩躁自此生矣。原其煩躁。皆因汗不出。而其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閉熱於經。此證非汗不可。而此證又非桂枝麻黃二湯之可汗。故不得不另剔出其脉與證。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龍湯之所由設也。見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誤。人從煩躁渴熱處辨。及真假。辨及虛實。則以之治。

寒熱交錯之病不難。以之治寒熱不交錯之病。益無難矣。太陽一經虛實互因。寒溫異氣合前篇條而讀之。標本了然。方可以之治傷寒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瞞。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煩躁非中風之證。而曰太陽中風者。溫得風而從陽。熱化氣在衛分。卽爲邪風也。若云傷風見寒。則論中所云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疼痛。當發其汗者。何以祇言骨節煩疼而已。陽邪在

不汗出而煩躁總。是。陰。氣。  
沸。鬱。而。不。得。越。之。故。

衛。而。脈。則。浮。躁。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  
煩。躁。明。是。陰。寒。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  
熱。熱。則。併。擾。其。陰。而。作。躁。也。煩。躁。須。汗。出。而。解。汗。  
劑。無。如。麻。黃。湯。然。而。辛。熱。之。性。散。寒。雖。有。餘。而。壯。  
熱。則。愈。甚。一。用。之。而。璇。黃。狂。閑。之。證。隨。汗。勢。而。瘳。  
原。奈。何。故。加。石。膏。於。麻。黃。湯。中。名。曰。大。青。龍。湯。使。  
辛。熱。之。劑。變。爲。辛。涼。則。寒。得。麻。黃。湯。之。辛。熱。而。外。  
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頻。陰。  
矣。然。此。湯。非。爲。煩。躁。設。爲。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肺。  
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誤。服。之。遂。有。厥。逆。筋。惕。  
肉。潤。之。變。故。復。立。真。武。一。湯。救。之。特。爲。大。青。龍。湯。  
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躁。與。雲。致。雨。爲。陽。亢。  
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水。爲。陰。盛。者。  
設。煩。躁。一。證。陰。陽。互。關。不。可。不。辨。及。毫。釐。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謾。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由。前。條。觀。之。大。青。龍。不。可。誤。加。於。脉。微。弱。汗。出。惡。  
風。證。明。矣。然。證。與。脉。之。間。不。細。細。剔。明。又。或。有。當。  
用。大。青。龍。湯。而。不。敢。用。之。以。致。當。機。失。事。者。如。其。

此條與桂枝  
二逆婢一條  
皆有別脉。只  
得不詳察與  
之輕重。故學分汗利

人形作傷寒。凡前條中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之證備具。但其脉較之前條不弦緊而弱。不弦緊卽弱字注脚。一反一順。非兩層。言脉浮則同。但不弦緊耳。明是。指陽浮而陰弱之緩脉也。傷寒而見風脈。熱傷氣也。則亦同屬寒邪外壅而鬱熱於經之病。自應同屬大青龍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條有脉微弱不可發汗之戒耳。不知不難辨也。前條之弱曰微弱。微者陰脉也。此之弱者不弦緊之弱。仍陽脉也。陰脉之弱不必渴。此之弱者則必渴。渴卽上條煩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陰脉之弱。值

躁而不渴自可渴此之弱卽不煩躁亦必渴不可。  
溫被火者必謞語其驗也陰脉之弱亦令人形作  
傷寒却不發熱此之弱則發熱所以然者陰脉之  
弱者微此之弱者脉浮故也解之當汗出愈以大  
青龍湯有石膏滌熱故云解之復有麻黃湯發汗  
故云當汗出愈前條出方此條出治亦互文也亦  
以見大青龍之爲解劑而不同桂枝麻黃之汗劑  
也或曰此條仲景旣未明言從前又無人指出子  
何所據而强作解事余曰只據本文云解之當汗  
出愈必非不用表藥可知條中形作傷寒豈非麻

黃湯證乎。而脈弱可用麻黃湯否。脈不弦緊而弱。豈非桂枝脉乎。而形作傷寒。可用桂枝湯否。無凡。則桂枝麻黃各半湯爲宜矣。而條中有一渴字。可純用桂麻辛熱之品。以重奪其津液。否。况弱脉不渴者多矣。而於渴上着一必字。渴證可用辛熱發散者。唯小青龍湯中有之。然已先標一語曰。心下有水氣。故一條則曰或渴。一條則曰發熱不渴。服後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爲水氣作渴。與煩熱之渴無干。故辛熱可愈耳。著此條之必渴者。卽不欲用大青龍。舍大青龍其誰歸哉。傷寒論一書。

仲景立言定法。多在無字句處。而今人徒索之於字句之中。卽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傷寒論一書。死於斷章詣義之手者多矣。

八  
見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暝。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用大青龍湯以治寒溫合病。如前條之層層洗剝。當不至於當機失事矣。而當機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剝之外者。如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矣。而脉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亦純是陰寒。

之邪。閉固在表。胡爲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旣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辛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爲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遇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怫蒸也。日膜者。陽氣搏及營陰也。劇則劙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

指知陽氣重  
出八九日所  
禁而然科卿  
則解者陽氣重  
解也無復發  
流竟汗仍不  
出而發熱身  
按病去風證  
尚未除發仍  
上麻黃

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  
則亦幸而愈耳。愈則熱隨血出。而久遏之陽。有其  
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此二  
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瞑。則  
効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見陽邪得解。而  
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  
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也。假令服大青龍湯。不  
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

例此以明上  
條。嗣後仍用  
麻黃之故。如  
後。愈不愈在  
陽氣重不重。  
上分經。

惕。內。觸。之。變。當。服。而。失。服。又。有。發。煩。目。瞑。劇。動。之。  
變。後。人。遇。寒。溫。互。見。之。證。將。安。所。指。手。乎。曰。大。青。  
龍。湯。爲。寒。溫。二。氣。互。盛。而。設。若。其。間。有。偏。輕。偏。重。  
則。閉。者。不。致。重。閉。過。者。不。致。允。過。熱。無。所。過。大。青。  
龍。湯。不。必。用。也。如。同。一。太。陽。病。陽。邪。在。衛。者。與。前。  
條。無。異。但。脈。雖。浮。緊。而。證。只。發。熱。無。汗。不。唯。無。惡。  
寒。且。無。身。疼。痛。陰。邪。較。輕。可。知。陰。邪。輕。則。雖。欲。行。  
閉。固。而。陽。邪。不。受。其。閉。固。既。不。獲。於。膚。腠。中。尋。出路。  
路。自。當。於。空。竅。中。尋。出路。矣。一。自。動。而。陽。邪。得。升。  
陰。附。亦。解。以。營。主。血。故。也。緣。未。朝。之。前。大。青。龍。之。

證尚未全。故既卯之後。麻黃湯之藥可勿找也。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卯者。麻黃湯主之。  
可見寒溫兩中之證。受邪自有淺深。於其見證。虛  
察及根源。大青龍自無誤主矣。故不妨且丟去。寒  
溫兩中之證。而重拈一寒傷營之證。以對勘之。知  
傷寒自有傷寒之治。兩中自有兩中之治。初不以  
證爲異同也。如傷寒者。寒傷營之病也。而脉更浮  
緊。毫無陽邪夾雜可知。此際循傷寒例。用傷寒藥  
發汗。誰人不諳。萬一不發汗。因而致卯。則疑端生  
矣。以前一條誤用辛散而得卯。此一條得無東季。

太陽病爲陽邪陽邪得劫知其解必決滌而來傷寒爲陰邪虛邪得劫却其凝必消滌而至

大抵傷寒見  
切者由其人  
皆分素體一  
被其謂言不  
堪過從而上  
升矣

以次一條得劫而勿幕此一條得劫固猶不知前一條以陽邪激動妄行而作劫失在誤用辛熱此次一條之劫熱尋出路而邪已去辛熱無所用辛涼亦無所用此一條之劫寒閉營分而邪正深用辛熱則曰宜用辛涼則曰誤蓋麻黃湯爲寒傷營之主劑雖効證同於寒溫兩中自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此治彼可卽傷寒之一證例推之矣或曰傷寒之藥不可用於寒溫兩中矣何以前一條亦有麻

黃湯之主，豈前條非兩中病乎。日前之麻黃湯，蓋主於衄解後，爲熱邪已出而唯利表寒未除，故主此以徹其餘表，原是治傷寒，非是治兩中也。况立衄半日必衄，一日自衄，一日因致衄，只於必寒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衄之來太路，知衄之來太路，而三者病之來太路，井狀於胸矣。凡傷寒初起，但不惡寒，便知夾溫，溫少寒多，一得衄，則熱隨衄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黃，衄未解之先雖不煩躁，亦大青龍湯證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合前數條觀之。大青龍之主寒溫兩中也。首出其主治與誤治。次出其暗相綰合之治。而又次出其失治與勿治。諸證歷歷可無疑矣。猶懼人不能顧狀也。更出一寒傷營反勘之治。病情盡此矣。但寒溫兩邪所中。互有淺深。而人之營衛受之各有強弱。既不可以大青龍湯。槩而治之。則隨證定法。著使權衡。劑量不失。臻至方爲至當。如大陽病而證見發熱惡寒。知非形作傷寒之病。而風傷衛之病矣。邪風在衛。所以煩躁而渴。之熱證多。形作傷寒。

經陽者濁者  
而乏也。以此  
二字動陽氣  
猶明不可  
忘。秋走骨  
大音掩言耳

之。寒。證。少。也。兼。多。寒。少。已。非。大。青。龍。之。證。顧。其。脈。  
尤。非。大。青。龍。之。脈。其。脈。微。弱。則。衛。陽。原。自。衰。乏。可。  
知。一。旦。邪。陽。來。乘。正。陽。爲。其。所。奪。雖。不。兼。首。條。汗。  
出。惡。風。之。微。弱。然。此。之。微。弱。亦。是。無。陽。也。邪。陽。盛。  
宜。汗。正。陽。虛。不。可。更。易。他。藥。如。大。青。龍。湯。者。發。汗。  
唯。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加。減。始。終。之。蓋。用。桂。枝。二。  
之。桂。溫。酸。使。正。陽。得。以。補。收。獲。戢。用。越。婢。一。之。辛。  
桂。寒。使。邪。陽。得。以。中。外。分。祓。此。未。嘗。非。大。青。龍。湯。  
之。製。裁。而。用。之。而。主。治。不。同。者。何。也。有。桂。枝。湯。效。  
戢。正。陽。爲。主。則。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

之性女奴畜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恩  
之佐麻黃湯而爲邪陽驅熱煩者卽用之佐桂枝  
而爲正陽保津液旣役之而令其如彼復歸之而  
令其如此驅遣唯普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合  
首條觀之首條而下當是傷寒夾溫故屬實者多  
自此條而下當是中風夾溫故屬虛者多也○據  
云熱多爲兼首條之煩渴證從何見之曰次條旣  
有弱者必渴之文而越婢中復有石膏之主豈有  
無陽證不煩渴而用石膏者乎石膏爲陽明去邪  
熱藥却爲清肺之使夫肺者氣化之所從出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瘡。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接上條來。桂枝湯卽桂枝二越婢一湯。以前條

有不可更汗之語。而麻黃石膏俱婢視之。故不重

及耳。服前桂枝湯。得大汗出。則邪陽得發可知。微

弱之脉轉洪大。則正陽得復可知。但大汗能出。邪

陽亦恐能虛。正陽洪大。爲復正陽。亦恐爲壅邪陽。

仍用桂枝湯爲主。而配越婢湯半。如前二與一之

法。然後大出之汗。乃復斂洪大之脉。始得平。若服

前桂枝湯。而形如瘡。日再發者。必其未得大汗出。

凡証無汗而  
麻微病則桂枝湯  
拔鴻施坤宜  
太陽最養大  
汗一出則桂枝湯更應逐  
太邪陽所云  
桂枝勝主之  
是也

形如瘧日再  
發者邪欲出  
而表邪發之  
當是脈已洪  
大汗未得耳

也。故正陽欲復。邪陽欲出。而一二分之表邪尚覆之。但使汗出。則必解矣。宜用前桂枝加越婢湯二配以麻黃湯一。乃爲合法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爲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又如太陽病得之八九日。正邪勝復之間。在此時矣。乃作如瘧狀。發熱惡寒。邪雖變動。而熱證仍多。

多寡少作一

頭下面分三

胸腹滿為欲

愈者此所除

陽氣和平無

財貨公也

微而惡寒者

陰不足陽

之是爲虛邪

面色反有熱

色者並邪分

爭往來寒然

是爲虛邪二

者俱在督衛

上外發微而

惡寒是寒火

未作附之脈

寒證仍少此則稱乎陽氣主持而帶二三分寒邪也。陰陽消長之際不慮邪氣轉盛反防正氣先虛必須細細察之如其人不嘔不利脉復微緩而寒

熱日二三發此陽氣已經外向陰邪欲退不須治也。恐誤治傷陽反生他變若脉既微矣而又惡寒與脉浮緊之惡寒不同矣此表裏俱虛以致邪戀不去雖使熱多寒少只宜養正助陽不可行汗吐下攻熱若反面色赤熱者是陽已浮而外薄僅爲微陰所持故解而未欲解致有此如瘡狀所以然者以未得小汗以宣助陽氣數陽氣雖不內擾却

佛鬱於肌膚。身熱其熱也。陽不由擾。則亦無容宣。  
伐其陽。大青龍湯不中與也。宜以越婢之桂枝湯。  
合以麻黃湯。更前二與一之法。爲各半法。得營衛  
清微。而小汗出。則邪去而正不傷。發中有補矣。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  
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  
宜桂枝湯。

況熱證乘虛者多。雖有可攻之證。尤須斟酌。傷寒  
不大便。六七日。宜屬裏矣。而其人却頭痛。欲攻裏。  
則有頭痛之表證可疑。欲解表。則有不大便之裏。

證可疑。表裏之間。何從辨之。以熱辨之而曰。熱之。  
有無。何從辨之。以小便辨之而已。有熱者。小便必  
短赤。然已入裏。頭痛。亦屬熱。可以攻裏。宜加承  
氣湯。於桂枝二。越婢一。湯中。則不但大便通。而頭  
痛亦止。其小便清者。無熱可知。然未入裏。不大便。  
亦屬風邪。仍須發汗。遵前桂枝二。麻黃一。湯。發其  
汗。得汗。則頭痛止。而大便亦通。但頭痛在六七日  
上。陽邪已經壅久。而又與不大便兼見。則雖頭痛  
止後。其餘熱未能盡徹也。必見訛證。清其餘熱。終  
不能變更。條所加越婢之桂枝湯也。

桂枝湯後仍用桂  
桂枝湯後仍用桂  
桂枝湯後仍用桂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以前法治前證。風寒兩得解。不必言矣。猶恐二邪交錯已久。而營衛中之氣液不無被耗。雖對證施治。病不應藥。則前方又不能無增與減也。如審其人小便清。服前桂枝湯如法治表矣。表治則不唯頭痛。必無翕翕發熱無汗之證。又或審其人有熱。服前承氣湯下之如法。治裏矣。裏治則大便得下。必無心下滿痛。小便不利之證。乃其人表裏之

邪兩不解而反有增證何也緣邪擾多時中氣必虛中氣虛津液必少更加辛熱耗之則中氣愈虛而津液愈少邪乘虛擾益復瀰漫耳夫前湯中辛

熱唯桂枝行主令雖有麻黃之發表石膏之清裏終無能以婢職擅主權但取本方去其桂而以茯苓白朮加之換去主人而用黃石膏乃得行發表清裏之功主人既換而佐使有權何邪之不服哉風溫之兼寒邪則唯實實無變動溫之兼風邪乃爲虛虛則傳變不常故只此桂枝二越婢一方而自始至終謂停斟酌不能率情任意有如此者

無汗而小便不利在陽明客營火而吐不發黃即來此亦當有微傷寒之候非是偶失之法當見諸此是無氣不論非是亦非也

正中門

汗出頭面紅、  
出入不同處

唯至此方示不更於微更之中。大青蘆漸有交替之意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條雖革去桂命，而一時輔佐供職如舊，只有茯苓白朮，係借來之客，猶不失大青龍之規模也。迨至陽邪獨擾，而成功者退矣。如前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此時邪陽雖退，正液亦衰，加以大煩渴，陽神雖復，而熱邪勃起，不唯不解，而脉轉洪大，是始之寒溫兩盛者，一變爲寒溫兩停，繼之寒溫兩停。

者。再變爲熱多寒少。今此則熱多寒少者。三變爲  
有熱無寒。大煩渴而脈洪大。渴病之真面孔全露  
矣。火炎土燥。金燥水枯。不得涼颸。安能退焰。此際  
之大青龍。不唯桂枝麻黃。竄身無地。而若杏仁。若  
芍藥。皆在告閑罷老之列。正位中宮。不得不陞起。  
石膏之犀角。以承乾矣。以犀役犀。唯存草草一味。  
其餘汲于族之波。以接援。則用知母。倚母族之貴。  
以護盛。則用粳米。人參。雖前條生津助液之茯苓。  
白朮。且防其以客侵主。革去不用。而况其他乎。斯  
則虎聲一嘯。而大青龍之全局盡翻矣。

傷寒病。若吐。若下。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石膏爲大青龍湯中之婢。而能翻大青龍之局。  
以大青龍之桂麻。能亡津液。而石膏所長。在全津  
液。以全津液而得白虎之名。則自汗後而推之下。  
後吐後。皆將賴白虎爲資生。聖善之母。敢憚畜之。  
哉。又如傷寒病吐下後。七八日不解。津液之明消  
而暗耗者。不知凡幾。消耗極而熱乃結。熱結在表  
則身發熱。而時時惡風。以風因熱結而併住也。熱

二  
十二

可以尊而尊之。令其呼氣而爲虛不至謨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渴。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脹者。小青龍湯主之。

白虎能翻青龍之局矣。又豈無可以翻白虎之局者乎。顧白虎之翻大青龍。原從大青龍裏半邊翻出。今欲翻白虎之局者。亦只從大青龍表半邊翻入。翻之可無誤翻也。如傷寒表不解。只應見表證而已。而無奈心下兼積有水氣。水氣不止於飲而飲亦其一也。水寒相搏。則不止。僅見表證而已。兼見裏證。水氣壅而上逆。則乾嘔發熱而渴。水氣內

水因從比出。  
而水之氣從

升竄，實在

胃，有陰陽

通，令心下

有水氣，但見

喘欬，便知肺

氣，生皮毛。

不在表之風，

寒熱不解。

潰而傳走不定，則有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不利。少腹滿，而或喘之證，種種諸邪，似乎陰陽夾雜，大青龍湯中，不妨容婢，不知推原於水氣，則陰邪固陰也，而其似陽者亦陰也，寒與水兩陰相搏，表裏分解之不暇，豈容一婢從中，伺覺，開非，唯以小青龍湯外散風寒，內滌水飲爲主，於大青龍湯中革去石膏，不容比昵，而所換内外奔走者，若細辛、五昧、乾薑，一皆陽神供服役，先斷去白虎中之利肺，其局不翻而自翻矣。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齊貧者  
穢也

小青龍湯所主持用事者一皆辛熱耳溫之品以  
此治中外俱寒之證誰不曰宜顧中寒者類多外  
熱證下寒者類多上熱證主之與客真之與虛其  
間稍有模糊恐女婢柔媚蠱惑易生不無退而復  
進卽本婢不致專寵而拔類而升者不曰知母黃  
柏卽曰花粉玄參羣陰用事不到亡陽而傾國不  
止噫可畏也緣石膏所迎人意者無如欬喘熱渴  
諸證而諸證中在渴之一證尤易信任不知此諸  
證皆小青龍中所萬不能却之證也如傷寒家不

尤久寒卽無  
水氣亦只宜  
溫肺中加風  
寒藥取之全  
爲水母故也

係中發熱二

字。這該及表  
不解表病而  
裏不和津液  
下是爲水氣

必如前條之表證悉具。但心中既有水氣。其人必  
欲必微喘。必發熱。猶曰。此大青龍湯所兼見之證。  
尚可無慮。一或服湯藥治傷寒。而遺其水氣。則前  
此不渴。而今反渴。白虎之證。忽爾摑入青龍局中。  
不具剛克之力。誰能當機斷割。須明白寒去欲解  
之故。而後知水氣之渴。與白虎湯中之渴。不特寒  
熱各殊。亦且燥濕迥異。蓋前此之不渴者。寒持其  
火也。寒去欲解。則未解者。獨水氣也。水來心下。心  
火必浮。金匱要略所云。先渴後寒者。水停心下。此  
其類也。小青龍湯甚之。不治渴。而轉治寒。水去而

渴自解矣。只一渴證而青龍白虎兩局幾幾乎以客混主。以質亂真。况其間喘嗽發熱復有大青龍證。消雜而與人以難辨哉。然則欲翻局者須將全局和盤打審。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如此方不落人疑似證阱中耳。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龍湯發之。

所云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者何也。如大青龍證。白虎證。脉皆浮然而一緊一洪大而滑。而此則脉緩。大青龍證身疼痛。而此時不疼。白虎湯證身不重。

而此則重此水氣之脈與證皆復二證之所無也。無者求之而乃得其所以異矣又須求其所同何謂同心下有水氣之證太陽所有者亦少陰所同有脉緩雖同而彼沉此浮不同身重雖同而彼并四肢沉重疼痛此但重乍有輕時不同此所謂有者求之也求之知爲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矣而在水氣中又無少陰證然後小青龍之所主者乃爲確當不易耳緣少陰心而有水氣法在溫經鎮水故用真武湯此之心下有水氣法在散邪滌飲故用小青龍曰發之者言小青龍所以不同

太陽辨方不  
爲汗下散誤  
而後者如麻  
桂枝五苓

此篇以及此  
篇之大所龍  
白虎等禁不  
鑿之以麻小  
青龍一方同  
是別門立戶  
身有出招而  
不出所理故  
以此辨其爲  
誤

真武者。以其中多發之之一法耳。以此悟仲景審  
證定法。立方主治。俱從三四路。與前後際。遙映側  
照中。責取出來。所以小青龍。自不至以疑似者誤  
入白虎。白虎證。自不至以疑似者。誤入大青龍。練  
絲人扣。使六經可以分。可以合。神機妙筭。布置無  
遺。蓋醫門中之指畧書也。神於法矣。○小青龍。傳  
坊本俱作大青龍。余幼讀古本。實是小青龍。觀修  
中脈證。總非大青龍病。宜世人有傷風。見寒之說。  
近并得友人張路玉。一訂其訛。喜其先得我心。不  
止孫吳之暗合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夫水氣作渴與熱蒸作渴不同。其治者以寒溫各別也。不知太陽水氣作渴更有表分裏分之不同。如傷寒汗出而渴一證雖不慮其混入青龍正恐其混入白虎。若屬津液不下行以致陽邪上壅者。則五苓散證水則從表裏以別青龍。以其爲膀胱本經之水。非客水也。熱則從上下以別白虎。以其爲膀胱蓄熱。挾水氣上升。非肺胃鬱蒸之熱也。主治不可或誤。至若渴與不渴者。則陽虛便防陰盛。陰水之渴。有陽水渴。此條之渴與不渴有陽水渴。水而渴汗。有陰水之渴。

丸散佐保。而心下悸者。用茯苓甘草湯治水渴。知此條之渴與不渴有陽水渴。水而渴汗。有陰水之渴。

動氣升騰有  
水不渴而汗  
屬陰液失統  
茯苓甘草湯  
用桂枝者行  
陽以統陰也  
陰印水也

此汗近於魄汗。其中伏有厭逆筋惕肉瞤之證。故用茯苓甘草之甘。以益津液而補心。以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行衛。唯水氣則同。而邪漸向陰。則熱從寒化。前法俱在範圍之外矣。二證俱有小便不利證。而熱畜膀胱與寒畜膀胱虛實不同。則又從渴與不渴處辨之。蓋法中旁及其法也。

傷寒脉浮。譬以火逼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由首條至此。合而論之。大青龍湯之主治爲表寒裏熱者。設也。自虎湯之主治爲表裏俱熱者。設也。

小青龍湯之主治爲表裏俱寒者設也。熱荷犯本則佐以五苓。寒荷犯本則佐以茯苓耳。草是緣熱爲真熱。寒爲真寒。故白虎與青龍雖各行其所偏而總以補大青龍之所不逮。乃其間有煩躁一證。最易爲大青龍之賊。以其似是而非也。緣未經汗吐下溫針之煩躁。大都爲質爲真。已經發汗吐下燒針之煩躁。大都爲虛爲假。如傷寒而見風脈表虛可知。乃以火劫之。汗乃大出。而亡其陽。夫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神浮越。而方寸無主。故不待煩躁。而殊得驚狂起臥不安之證。急候乘虛質爲假。

去芍藥是順  
而治之。當去  
火逆下之。當  
分之寒熱未  
解。乃草根其  
數皆放去之。

象。救之之法。唯以安鎮心神。斂浮戢越爲主。桂枝。  
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雖有火邪。  
亦不暇顧。芍藥稍涉微寒。且去之。何大青龍之足。  
試也。

三十五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火逆下之。裏氣虛矣。不治其虛。更加燒針。自至亡陽。而見煩躁證。如前條之驚狂起臥不安者。熱勢之緩急有殊。故前方之加減稍異。總不容煩躁之以假亂真也。

火逆下之。當去  
而治之。當去  
數皆放去之。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煎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動陰虛則小便難陰陽既虛舉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諸項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瘲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活

前二條之誤誤在追虛追虛者原無熱證故也追虛且能致煩躁何況陽邪原帶風濕證而誤加火劫則逐實之禍爲煩爲躁更有不易教者有如太陽病中風此營弱衛強邪風證也以火劫發汗邪風無從出反得火勢熏蒸沸騰其營衛氣血流溢

不復循其經常矣。何以見之。風陽也。火亦陽也。兩  
陽相重灼而身發黃。熱勢之瀰漫可知矣。不獨此  
也。風熱搏於經爲陽盛。陽熱逼血上壅。則欲衄。風  
熱搏於內爲溼。虛陰津破火。則小便欲利而不得  
利。火羽兩無出路。陰固竭矣。而邪陽盛者。正陽亦  
虛。由是而風熱耗其血氣。身體失營。則枯燥。由是  
而風熱炎上。搏陽而阻於陰。則頭汗出。躋頸而還。  
由是而風熱內鬱。則腹滿微喘。由是而風熱上盛。  
則口乾咽燥。由是而風熱耗其津液。或不大便。久  
則胃中燥熱。必發譫語。甚者至噦。至於四肢者。諸

此處之感  
氣上乘也

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手足躁擾且至拾衣摸床以上諸證莫非邪火逆亂真陰立亡之象推求其原一皆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至於如此邪風被火熱之害可勝言哉此際欲治風而火勢沸騰欲治火而風勢壅遏何從治之唯利小便一法如猪苓湯類可以導濕濁乾清熱潤燥使小便得利則內火得泄而太陽之邪風亦從膀胱爲去路尚可治也倘利之而不利火無從出危矣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謾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

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囁，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又如太陽病二日，邪方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裏，爲病溫之類也。反熨其背，以取汗，則陽奪陰，陰液外亡，遂大汗出，邪未外解，而火熱已入胃矣。汗既外越，火復內攻，胃汗奪盡，是爲胃中水竭，水竭則必躁煩，躁煩則必齶語，皆火熱入胃，火無水制之故也。十餘日，則正氣漸復，忽焉振慄者，邪正爭也。自下利者，正勝而邪不能容，火勢從

大陽下奪也。火邪勢微。津液得復。此為欲解之象。  
然而不盡解者。則有故。以從前所發之汗。從背得  
之。而腰以下不得汗。今邪雖下走。徒以隣國為虛。  
躁煩譏語之證。雖解。而腰以下之證轉增。故小便  
不得者。陽邪閉拒陰氣。津液不得下通也。反嘔者。  
濁氣從下攻上也。欲失溲者。熱氣下流。邪欲從前  
陰出。而不得出也。足下惡風者。腰以下不得汗。風  
邪鬱於下部也。大便軟。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者。以  
前之下利。為火勢急奔。火勢衰微。而風閉於下焦。  
津液不得下通。非偏滲於小腸者比也。以上諸證。

敷氣下流經  
衛脈已下不  
得汗言而此

上下氣或阻  
經大便一通

上氣從下降  
而下氣從上

升火故頭直  
然痛而是心

熱經肺肝天  
氣下歸氣血升  
氣喘于天也

前條小便難

項汗出是服

莫非陽強發厥盡虛其下之象推求其原一皆火。  
熱入胃胃中水竭至於如此反熨其背大汗出之。  
害可勝言哉此時欲治風而風已上解欲治火而  
火無出路何從治之唯通大便一法可以搜風導  
滯徹邪去過潤之導之一不已而再再不已而三  
及多大便也然後下陷之陽刑復上升而散頭卓  
然而痛久鬱之陽氣得下徹而通其人足心必熱  
以邪氣竄敷氣而出無復壅遏故曰敷氣下流也  
合上條觀之上條病源在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邪  
尚在經故以利小便治之此條病源在火熱入胃

日出  
入消大便硬  
是限日

胃中水竭邪已入府故以通大便去之從來未經指出必欲待小便自利大便自多豈有邪火熾盛之時而能使小便自利大便自多也哉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後其陽若厥愈是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讝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火逆能致煩躁推之吐汗下可類及矣傷寒脉浮

而頭痛不痛  
知陽神自散  
於上部寒  
熱來急如燒  
那更熱於下  
焦陽盛陰弱  
而裡氣上逆  
故有心煩渴  
渴當攻及亥  
渴止任  
渴半生半死  
句曰若兼發  
汗復加燒針  
者因述究主  
之可見陰證  
不必動血中  
也治之一快  
矣而中子治  
法中矣分量  
濟膏潤用及

自汗出小便數陽虛可。知微有心煩之假熱而有  
微惡寒脚攀急之真寒以證之。卽此時而溫經散  
寒當不嫌其暴也。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非誤而  
何裏陽根表陽而出陰邪躁現矣得之便厥者其  
寒也。咽中乾頻躁者陽浮而津竭假熱也此逆者  
陰盛而上拒也。虛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桂枝之  
誤如此其堪大責龍之再誤乎。作甘草乾薑湯散  
寒溫裏以回其陽陽回則厥自愈足自溫其有脚  
未伸者陰氣未行下也更作芍藥甘草湯從陽引  
至陰而脚伸其證語者緣胃中不和而液燥非胃

麻黃湯也。  
不舉風而致  
進之藥不以  
利散延之為  
亦不可。故三  
治外更育四  
逆湯之法。

之法。  
二二  
三百

中實熱者北僅以調陽，氣陽少少與和之。若前  
此重有發汗燒針等誤者，則亡陽之勢已成，而陰  
邪將犯上無等，直以四逆湯溫之而已。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脣  
拘急而譏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脣當伸。後如師  
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  
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脣緊，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  
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古易故也。厥逆，咽中  
乾，煩躁，陽明內結，譏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  
陽氣還，兩足當溫，脰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兩

腎乃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讖語故知其病可愈

此條卽上條註脚借問答以申明其義也證象陽

旦旬應前條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

寒脚痙急一段按法治之句應前條反與桂枝湯

欲攻其表一段而增刺至拘急而讖語句應前條  
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一段師言

夜半手足當溫兩腎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何  
應前條已用甘草湯并調胃承氣湯一段答曰寸  
口脉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  
則兩脰痙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

起而下之  
以化氣也故  
陽回而結未  
散不妨少從  
胃寒倒去其

其性  
一陰中亡陽  
陽若五真方  
以所遺力中  
乾十天子並  
寒而此法之  
居次曰山其  
中

湯若五真方  
以所遺力中  
乾十天子並  
寒而此法之  
居次曰山其  
中

中

苟藥甘草湯

根爲導其陰  
生皮毛猶乾

生火者湯而  
生氣入于

致也

出附子溫經回陽故也數句發明以補出前證病源及用桂枝之誤見證象桂枝而實非桂枝證將成亡陽雖附子可加於本湯奈何於本湯加黃芩乎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譏語煩亂申叙前證以著亡陽之實更飲甘草湯夜半陽氣回兩足當溫重應前條甘草乾薑湯一段脰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脰伸重應前條芍藥甘草湯一段以承氣湯微滻則止其譏語重應前條調胃承氣湯一段故知其病可愈亦非泛結見其愈也由於救之得法萬一爲煩躁譏語等證所惑而次

青龍之見不無交互於胸中。欲其病之愈也得乎。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  
與桂枝湯則愈。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誤用桂枝遂生煩躁以非桂枝證耳果屬桂枝證，  
桂枝何嘗不可救煩躁也。如得太陽病自宜桂枝  
湯治矣乃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此煩非關乘  
閉其熱以其人原有宿風所謂風家是也今新風  
入而與之合徒用桂枝湯不唯不能拔出新風而  
所伏宿風反因辛熱之藥而擾動故煩耳顧新風  
風泣風承經有餘則溫初  
汗出頭痛身正附素泥在風府調其陰不足則補  
桂枝湯從神也

止中於肌而宿風必畜其穴先刺風池風府拔出宿風使新風無所合却與桂枝湯解其脫則愈矣但風家表解不能如平人解後輕了了也以宿風巢穴雖搗餘邪不無散漫必待經傳再過谿谷充盈營衛周密乃得散盡耳緣不了了之故屬舊風而非新風故不更用桂枝湯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況汗後煩熱有虛實之分而虛實又有表裏之分故不特汗後成虛其躁熱證不同於青龍白虎

寒者表解而未和也。故曰和胃熱汗一汗後而虛寒不同者則視其人之形氣素寒素熱而氣結之轉也。可見治所須顧及其人之本氣為主。

汗後成實其躁熱證亦不同於青龍白虎也。如發汗後惡寒人皆知爲虛之故主以前篇芍藥甘草附子湯不必言矣。至若汗後不惡寒反惡熱其人大便必實由發汗後亡津液所致邪不在營衛而在胃矣。法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從陽明治例毋論不惡寒之證較之青龍有表裏之分卽反惡熱之證較之白虎又有經府之別此不可不辨也。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不惡寒反惡熱以其熱入裏故於青龍白虎外專

主調胃承氣。然人裏之熱。又有中上集之分。不可不辨。如太陽病。吐之。以當惡寒之太陽。而不惡寒。或曰表已解也。何至煩而不欲近衣。是其人反惡熱矣。不惡寒。反惡熱。與上條胃實證頗相似。然而彼得之汗後。中集之津液亡。熱在胃府也。此則得之吐後。上集之津液傷。煩在膈內也。煩在膈內。白虎庶幾近之。然而猶須相及津液。調之復之。調胃承氣。益非所宜。而大青龍益非所宜矣。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剝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惓。

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牛蒡豉湯主之。

自此而推及胸膈之病。凡有煩躁等證。於諸法外。另議治矣。發汗若吐若下。或胸中窒。或虛煩不得眠。或反覆顛倒。心中懊憹。皆屬三焦無形之火。壅遏在上。心虛夜火。無液以安。是以擾亂不寧也。並非汗不出之煩躁。大青龍無所用。諸法亦無所用也。梔子豉湯主之。梔子氣味輕越。合以香豉。能化濁爲清。但使湯去客邪。氣升則液化。而鬱悶得舒矣。若少氣者。熱傷氣也。加甘以補之。若嘔者。熱搏於中者。宜火。虛而寒之。凡氣有氣千鈞者。皆火。爲之而無復能成爲之。而無復能成

煥熱二字互  
言煥在內。然  
在外也。  
或慮汗吐下  
後。津液已亡。  
可當用火。  
以宣導為主。  
不出物火。  
橘子胸中其  
虛而寒之。凡  
氣有氣千鈞  
者。皆火。爲之  
而無復能成  
爲之。而無復能成

服不得而退  
有瘧病等證  
吐去其火氣  
津液自回也

三百

而氣逆也。加辛以散之。或補或散。皆是安固津液之助。

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可見溫針汗吐下後之煩躁。與未溫針汗吐下後  
之煩躁。主治迥然不同。况有發汗下後。病仍不解。  
而煩躁者。此時既已有未解之外寒。復有內熱之煩  
躁。大青龍之證備具矣。不爲所誤者幾何。不知得  
之汗下後。則陽虛爲陰所凌。故外亡而作煩躁。必  
須溫補兼施。茯苓四逆湯主之。爲得法。蓋虛不回。  
則陽不復。故加人參於四逆湯中。而只以茯苓一  
味。

人身只此陰陽二氣，陽氣生發，陰氣皆化而爲津液，血陽者不足，陰氣者化而爲火，津血皆爲火，故五藏食火，若退宿火，虛者邪火愈熾，若是復發，則是猶如漆

血得涼而止  
必足其陽退

三百三十七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從前諸條。抑皆寒熱互有之證。只因寒熱交錯。一  
經誤治。而陰盛陽虛。真寒變出假熱。幾令措手難  
於措手。然而真中有假。卽防假中有真。如病屬傷  
寒。表間不必有熱也。而熱反在胸中。熱在胸中。不  
問而知。有煩躁鬱悶之證可知。胃中反有邪氣。以  
寒邪被格在下故也。此證寒熱俱有。而熱非假熱。

此等證皆本  
氣所生之寒  
熱無關于水  
甚者二有半

胸中熱氣中  
有寒邪氣木

寒非假寒。似於大青龍湯證無異。然而較之大青龍湯之寒熱已向近裏一層。故其證不復見之表裏際。而只見之上下際。腹中痛者。陰不得上。而寒乃獨治於下也。欲嘔吐者。陽不得下。而熱乃獨治於上也。較之大青龍之寒熱。彼爲表裏相持。此爲上下相格。則治法雖亦寒熱並施。而辛寒易以苦寒。辛熱加以苦熱。不同矣。况用人參半夏以補宣中氣。升降陰陽。比大青龍湯中之杏仁。純降無補者迥別。蓋彼則表裏俱實。此則虛實相兼。自此條而互及諸湯。心湯皆具法也。

治于上而  
氣行於下不爲

在四氣不爲  
之效也

傷寒腹滿讐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溼刺期門

同一寒熱互見之病而寒熱交錯中不特有表裏之分而表裏又有淺深之分表裏淺深之間又有高下之分則自此而廣之安見三陰之與三陽不亦有寒熱之交錯者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而腹滿讐語則太陰陽明病也寸口脉浮而緊則仍是太陽傷寒之脉也浮緊只見於寸口又非純是太陽傷寒之脉也陰陽互消如此寒熱自爾交錯其病從何斷之證在中焦只從中焦斷之此肝乘脾

語語多爲胃  
寔此日升水  
脾則脾虛矣  
虛字從浮舉  
勝得之

也。脾虛故作痕滿。脾虛則邪愈旺。故作譯語。名曰  
齋者。以邪從所不勝來也。夫以厥陰之邪移之太  
陰。而却見於太陽病中。從前寒熱之法。俱無可施。  
宜從中治可也。刺期門以濱肝木之實。木篤而脾  
不虛。交錯之邪自解。責虛取實。寒熱俱可不治。此  
又一法也。

傷寒發熱。膏肓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不特此也。寒熱之邪。三陰既可與三陽交錯。又安  
見足經不可與手經交錯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

飲水不消故  
膀胱不消者  
以有皆寒之  
寒也

而發熱嗆嗆惡寒。雖是太陽表證。然而肺主皮毛。  
邪在手太陰。亦有此也。肺受熱邪。故大渴欲飲水。  
膀胱有寒。而無熱。則水入而氣不化。膀胱之氣不  
化。病必累及中焦之脾。其腹乃滿。病源不在脾。故  
待自汗出。小便利。水氣上下分消。而交錯之邪隨  
水出。其病欲解矣。名曰橫者。以邪從所不勝來也。  
肝邪乘肺。故皮毛受鬱而生寒。寒木盛。則火旺而  
金衰。火乘。故大渴欲飲水。夫以足厥陰之邪移之。  
手太陰。而受累者。足太陰脾也。却亦見於太陽病  
中。從前寒熱之法。益無可用。只從中治。刺期門。以。

鴻○肝○木○之○質○則○脾○不○虛○肺○不○虛○則○肺○得○所○資○而○錯○雜○之○邪○自○解○棄○標○取○本○寒○熱○俱○可○不○治○此○又○一○法○也○卽○此○二○法○推○之○病○氣○方○當○清○亂○而○證○涉○危○疑○只○以○實○脾○爲○主○否○則○鴻○肝○鴻○肝○以○去○其○賊○實○脾○乃○有○力○也○如○此○二○證○賊○土○傷○金○皆○由○木○盛○卒○不○用○小○柴○胡○例○治○之○以○黃○芩○妨○脾○不○免○開○門○揖○盜○不○若○刺○法○邪○去○而○脾○無○傷○也○

傷寒、入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渴、脈浮虛而澀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所司不可反  
相扶相合法  
氣然物必物  
真則不動故  
不可反側也

寒與熱莫非太陽中必有之證。而煩難錯綜如此。所以然者以兩邪相併故也。則凡屬兩邪相併之病者俱不可不另立治法矣。請以風濕論。傷寒至入九日。邪當漸解。不解者。邪必入裏。既不解。又不入裏。必有所夾之邪。乘之也。風爲陽邪。濕爲陰邪。兩邪合聚。結而不散。濕持其風。則風不能純行其表。令而自無頭痛發熱之表證。風持其濕。則濕不能純行其裏。令而自無渴熱逆嘔之裏證。兩邪雜滯。只是浸淫周身。流入關節。而爲煩疼。重着之證而已。及診其脉。風因見浮。而有濕滯。不能盡浮。遇

大便硬小便利者屬濕外  
東而津液不  
微內行也去  
桂加白朮引  
桂枝湯入胃  
中則風無所  
搏而東者解  
矣自未為肝  
家主掌濕溫亦  
以之為涼亦  
以之

固見虛而有風鼓不能盡虛兩邪結滯當舒者  
不能舒豁當流利者不能流利浮虛而濁所由來  
也治用桂枝湯散風濕之在經而加附子炭馳經  
絡分竭而迅掃之也若大便硬小便自利者溫雖  
盛而津液自虛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前方  
和衛以溫經使風散而濕自無所持後方益土以  
燥濕使濕去而風無所戀各有標本故主治不同  
也

風濕相搏骨節頑痠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耳識  
出

附子湯主之

前條之主治。祝風濕所勝者。以分標本。若風濕相搏。屬在兩停者。又不可不定所增減也。卽如前證而見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者。此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兩邪亂經使然也。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者。風傷衛也。小便不利。身微腫者。濕着內也。兩邪各無所勝。亦各無所負。祛風勝濕平治可也。耳草附子湯主之。卽前去桂枝。加白术湯。白术仍加桂枝不去。單去芍藥之酸收。使邪無閉欬。而中外分消矣。然而三方俱加附子者。

已上二條。雖云足陽明脉。其經名火。有三氣合而爲之。蓋指足少陽經言也。  
附子治骨病。之謂矣。多取  
附子治骨病。

以風○傷○衛○而○表○陽○已○虛○加○寒○濕○而○裏○陰○更○勝○凡○所○見○證○皆○陽○氣○不○充○故○經○絡○閑○節○得○着○濕○而○衛○陽○愈○虛○耳○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前條風濕相搏。雖與風溫寒溫不同。然亦陽邪與陰邪合併爲病也。陽邪既可與陰邪合併爲病。則陰邪獨不可與陰邪合併爲病乎。陰邪與陰邪合併爲病。寒濕此其類也。如傷寒病係陰邪。發汗已。陰寒宜解矣。卽不解亦不當見身目發黃之病。所

寒湿寒字對  
上存風濕氣  
子有表有  
火兩邪互結  
之謂其在裡  
第向土春胡  
何字一接者  
成發汗無益  
子之益不可

以然者。以其人素有濕邪在裏。表寒雖輕。發汗而其爲陰濕所持者。終在裏而無從解散也。發汗後之寒。久當變熱。雖有熱邪。不可下也。以爲寒濕鬱蒸之熱。非實熱也。仍當於寒濕中。責其或淺或深而治之可也。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所謂寒濕中求之者何也。緣風屬陽邪。陽主發揚。雖與濕合而無瘀。無瘀則陽散而反變爲寒。寒屬陰邪。陰主沉着。既與濕合而遂瘀。既瘀則濕蒸而反變爲熱。凡傷寒瘀熱在裏者。由濕蒸而來。故身

必發黃。此之瘀熱未深。只從表一邊開其鬱滯。而散熱除濕。佐以葛根、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是其主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又何也。前證以瘀熱尚在表半邊而未深。故所治如此。若傷寒七八日。瘀極矣。極則寒與濕俱從熱化。身黃如橘子色。視濕病之熏黃。明與暗有異矣。小便不利。腹微滿。觀寒病之大便自利。體煩痛者。通與閉有異矣。此之瘀熱已

成註云。少腹不痛。腹微滿者。無氣甚者。外而汗出。不得下行也。

深只從裏一邊開結導熱而利便。濕並以建中。  
茵陳蒿湯主之可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更何也。傷寒而見身黃雖已  
濕蒸於裏而外證發熱依然寒居於表裏淺表深  
之間前二法俱無所用只從中治清解調和預去  
其發熱之漸使二邪不能相合而裏外分消寒與  
濕俱可付之不治此又一法也故裁梔子柏皮湯  
主之。風濕中有陽邪而證則無熱寒濕中純陰  
邪而證則無寒寒極能生熱則知熱極自能生寒

此證同屬中  
扶助溫熱中  
自有微寒

如厥陰篇中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等證是也世人見寒治寒見熱治熱須於此等處悉求而心靈手敏當下應無荆棘矣